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2〕48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区旅发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精神，强化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根据《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依法监督、公开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监管服务、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创造良好的交通行业发展环境。

二、抽查内容

（一）汽车维修企业检查内容：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2、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实施；3、是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4、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例会是否按时召开，并记录完整；5、企业安全培训教育是否有安排有部署，并按时组织开展；6、企业是否建立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双重等预防机制，隐患排查是否有安排有部署，并按时开展；7、是否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并实施；8、是否建立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和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并实施；9、生产厂房和停车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要求；10、是否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车辆维修，维修质量保证期是否公示；11、是否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制度并实施，档案内容是否齐全（含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

（二）水上运输企业检查内容：1、企业经营资质是否有

效保持，企业运力规模是否满足规定要求，组织机构设置、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2、是否存在“挂靠”经营和“代而不管”的情况；3、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建立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4、船舶证书、船员证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对船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5、是否按规定为所属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6、是否落实“四不上船”、“八不出航”等规定，标志标识是否明显。

（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检查内容：1、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配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所属营运车辆是否实时进行动态监控；是否对监控情况进行记录，是否对违规、违法驾驶行为进行处罚，并建立档案；3、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是否按时召开，并记录完整；4、安全培训教育是否有安排有部署，并按时组织开展；5、营运车辆安全维护器材是否齐全并随车携带；6、是否建立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双重等预防机制，隐患排查是否有安排有部署，并按时开展，对事故隐患是否进行分类整治；7、营运车辆驾驶员在出站前是否对旅客进行安全嘱咐告知；8、从业人员管理台账是否完整、齐全；9、对道路旅客运输的驾驶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10、是否按上级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七进活动”、“二零创建”、“反三违”、职业健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项活动；11、对已发生的道路运

输行车事故是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处理，并建立事故档案；是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四）汽车客运站检查内容：1、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度是否健全；2、“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落实情况；3、安全培训教育是否有安排有部署，并按时开展；4、对反恐安保措施安排部署及落实情况；5、站场内应急通道是否通畅；应急救援器材配备齐全；6、旅客行包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是否配置了安检设施；7、是否按规范要求对进站客车进行安全例检，对托运物件是否进行安检；8、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了消防、救生、疏散车辆等应急演练工作；9、是否落实了实名售票、安全告知等制度；10、是否按上级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七进活动”、“二零创建”、“反三违”、职业健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项活动。

（五）城市公交企业检查内容：1、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度；2、所属营运公交车辆是否实时进行动态监控等情况；是否对违规、违法驾驶行为建立档案；3、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是否按时召开并记录；4、对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和安全应急知识的培训情况；5、营运车辆安全维护器材、应急器材等是否齐全并随车携带并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6、是否建立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双重等预防机制并按时开展，对事故隐患是否进行分类整治；7、从业人员管理台账

是否完整、齐全；8、对城市公交驾驶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9、城市公交线路新增、调整是否经过审批和报备；10、停车场、充电桩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及日常维护；11、城市公交经营权是否转让或出租；12、特殊群体乘坐城市公交车辆的优惠政策执行情况；13、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报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14、城市公交车辆取得的广告、租赁等其他收益资金分配情况。

（六）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检查内容：1、是否成立安全组织机构；2、是否设置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技术、从业人员管理等业务负责人；3、是否设置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是否有职业资格证；4、安全会议例会是否有记录；5、企业是否签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考核；6、是否建立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落实；7、是否建立驾驶员告诫制度并实施；8、车型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是否每月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9、是否使用达到报废标准、检测不合格、非法拼（改）装的车辆；10、是否建立车辆技术管理档案（一车一档）；11、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检测、年度审验、检验制度并实施；12、是否对超速驾驶员进行处罚并留存资料；13、是否开展“反三违”、职业健康等安全专项整治活动；14、是否按要求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平台使用是否正常；15、日常监控记录、违法信息处理记录、交接班记录、违法信息处理台帐、动态监控离线车辆台帐、车辆轨迹缺失台帐等是否健全并落实；16、是否建立

安全事故应急制度并实施；17、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并实施；18、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机制并接受社会、媒体监督；19、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21、是否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实施；22、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实施；23、是否制定“双报告”制度并实施；24、是否制定“零事故”创建方案，是否建立风险管控台账；25、是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例会；26、是否制定“零事故”创建工作考核制度；27、是否按要求淘汰问题隐患车辆；28、是否按计划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维护；29、是否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且应急处置培训不少于一次；30、是否制定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和解聘制度并实施；31、驾驶员是否持证上岗；32、是否在出车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七）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内容：1、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是否与注册登记一致，有无超范围经营行为，是否在有效期内；2、经营管理制度、诚信经营及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执行情况；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4、管理人员和教练员配备情况；5、车辆技术状况，安全性能及车辆相关保险等情况；6、训练场地科目设置、安全规范情况；7、教室及教学设施设备配备情况；8、各类档案管理情况；9、教学大纲、教练车、教练员、训练场、服务规范、预约投诉电话公示情况；10、企业与学员培训合同签订情况；11、对经营中投诉及反映

的问题处理情况。

四、职责分工

汽车维修、水上运输、道路旅客运输、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检查等由局运输管理科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全力配合。

五、时间比例

从4月份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别按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保密意识。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双随机抽查名单对被抽查单位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现象发生。

（四）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依照法定职权开展执法工作，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检查工作流程

（一）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随机从“两库”名录中抽取，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打印存档备查。参加人员由局机关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取得执法资格相关人员

组成。

（二）检查过程。在检查名单确定后，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将检查资料要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同时向局行政审批科备份。

（三）结果处理。抽查工作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要将抽查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并向社会公布。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30日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 30 份